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56  
29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和 116

选举大会主席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  
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81年9月2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1981年9月18日伊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及其附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1981年9月17日的公报。

首先，我要指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伊拉克籍主席是经过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民主程序当选此一高职的。显然，我们不可能期望正在跟它自己的人民对打的伊朗政府信仰，更不要说实践，民主传统。

伊朗外交部的公报企图以重弹对伊拉克的指控的陈词老调来混淆视听。我国政府已多次在联合国内外驳斥过这些指控。现在已经确定无疑，伊朗统治者于1980年9月4日发动了还在进行的侵略伊拉克的战争；它还在继续打这场仗，并且坚持打下去，拒绝遵守《宪章》的原则，不肯以和平方式解决他们引起的争端。关于这点，伊朗政府不只拒绝同秘书长的代表积极合作，公正而体面地解决这个争端，还阻挠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类似的努力。伊拉克一方面按照

《宪章》和一般国际法行使它合法的自卫权利，同时也将继续设法同有关的国际机构合作，公正、体面地解决这个冲突。

有意思的是，只有伊朗和以色列手携手地不理睬大会的民主传统。诚然，这完全不是个意外，因为伊朗和以色列正在合作，军事侵略伊拉克。关于这方面的强有力证据已经 A/36/518 号文件向大会提出。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 和 116 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萨拉赫·奥马尔·阿里(签名)